

附件 2:

洪山区初级中学 2020 年服务范围

序号	中学名称	2020 年对口学校	2020 年服务范围
1	洪山中学	街道口小学	街道口小学全部毕业生。
		武珞路小学	武珞路小学全部毕业生。
		华师附小（桂子山校区）部分	华师附小（桂子山校区）部分：珞瑜路以北的学生。
		武珞路小学石牌岭分校	武珞路小学石牌岭分校全部毕业生（其中，雄楚大道以南，东起出版城路，西至岭南路的学生可选择就读马房山中学）。
2	马房山中学	珞狮路小学	珞狮路小学全部毕业生。
		理工大附小	理工大附小全部毕业生。
		卓刀泉小学部分	卓刀泉小学部分：卓刀泉南路以西的部分学生。
		洪山一小书城路分校部分	洪山一小书城路分校部分毕业生。
		华师附小（桂子山校区）部分	华师附小部分：珞瑜路以南的、卓刀泉南路以西的部分学生。
3	卓刀泉中学	广埠屯小学	广埠屯小学全部毕业生。
		卓刀泉小学部分	卓刀泉小学部分：卓豹路以南东起卓刀泉东二路，西至卓刀泉南路；卓豹路以北东起荣校教师小区（不含），西至卓刀泉南路；珞瑜路以东起空司（含），西至卓刀泉路；雄楚大道以北东起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西至省林业局（含）。
		南望山小学部分	南望山小学部分：碧水花园（含）以西的学生。
		鲁巷实验小学部分	鲁巷实验小学部分：卓豹路以北西起保利华都（不含），东至鲁巷广场，珞瑜路以南东起鲁巷广场，西至空司（也可选择到鲁巷中学）。
4	关山中学	楚才小学	楚才小学全部毕业生。
		鲁巷实验小学一分校部分	鲁巷实验小学一分校部分（除分配到华师一附中、鲁巷中学的学生）。
5	鲁巷中学	鲁巷实验小学部分	鲁巷实验小学部分：除应分配到华师一附中、卓刀泉中学外，其他全部学生。
		南望山小学部分	南望山小学部分：碧水花园以东的学生。
		卓刀泉小学部分	卓刀泉小学部分：卓刀泉南路以东的部分学生。
		鲁巷实验小学一分校部分	鲁巷实验小学一分校部分：服务范围内除分到华师一附中外，民族大道以西的学生。
		华师附小（桂子山校区）部分	华师附小部分：珞瑜路以南，卓刀泉南路以东的部分学生。
6	长虹中学	井岗山小学	井岗山小学全部毕业生。
		永安小学	永安小学全部毕业生。
		广埠屯小学湖工分校部分	广埠屯小学湖工分校部分：湖工大教工宿舍。
		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部分	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部分毕业生。
		武珞路实验小学部分	武珞路实验小学部分毕业生。
		华师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华师附属保利南湖小学全部毕业生。

序号	中学名称	2020 年对口学校	2020 年服务范围
7	武大附校托管学校 金鹤园学校	本校小学部	本校小学部全部毕业生。
		北洋桥小学	北洋桥小学全部毕业生。
		武丰小学	武丰小学全部毕业生。
8	卓刀泉中学 和平校区	广埠屯实验小学	广埠屯实验小学全部毕业生。
		广埠屯小学和平分校	广埠屯小学和平分校全部毕业生。
9	卓刀泉中学 张家湾分校	卓刀泉中学张家湾分校小学部	本校小学部全部毕业生。
		华师附属万科金色城市小学	华师附属万科金色城市小学全部毕业生。
10	旭光学校	本校小学部	本校小学部全部毕业生。
11	板桥中学	洪山区第五小学	洪山区第五小学全部毕业生。
		广埠屯小学湖工分校部分	广埠屯小学湖工分校部分：板桥村；武南社区。
		洪山区第二小学	洪山区第二小学全部毕业生。
12	卓刀泉中学 建和分校	鲁巷实验小学建和分校	鲁巷实验小学建和分校全部毕业生。
		青菱小学	青菱小学全部毕业生。
13	英格中学	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部分	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部分毕业生。
		武珞路实验小学部分	武珞路实验小学部分毕业生。
		洪山一小书城路分校部分	洪山一小书城路分校部分毕业生。
14	洪山实验外校	本校小学部	本校小学部全部毕业生。
15	梨园中学	梨园小学	梨园小学全部毕业生。
16	张家湾中学	张家湾小学	张家湾小学全部毕业生。
17	华中师大一附中 中东原启城分校	广埠屯小学清江锦城分校	广埠屯小学清江锦城分校全部毕业生。
18	华中师大一附中 初中部	鲁巷实验小学部分	鲁巷实验小学部分：雄楚大道以北，虎泉街以南，尚文路以西的区域；95037 部队 61726 部队（现役子弟）、保利华都。
		华师附小（桂子山校区）部分	卓刀泉小学部分：卓豹路南东起荣军医院，西至湖北交通技术职业学院（不含），卓豹路北东起保利华都（含），西至荣校教师小区（含），雄楚大道北东起荣军医院，西至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不含）。
		卓刀泉小学部分	鲁巷实验小学一分校：雄楚大道以南关西小区至湖北省旅游学校（含），雄楚大道以北尚文小区。
		鲁巷实验小学一分校部分	华师附小部分：华师大教职工子女。
19	中国地质大学 附属学校	本校小学部	本校小学部全部毕业生。
20	华中农业大学 附属学校	本校小学部	本校小学部全部毕业生。
21	英格中学一分校	本校小学部	本校小学部全部毕业生。
说明：民办学校的小学毕业生，有对应初中的可升入对应初中就读，没有对应初中需要回户籍地就读初中的，由户籍地教育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